

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 绿地养护管理项目（莲花池公园）合同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时间：2026.4.22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莲花池公园绿地养护管理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合同。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绿地养护管理项目（莲花池公园）

2. 养护范围

莲花池公园内

3. 服务内容

植物养护：浇灌、修剪（休眠期和生长期修剪、枯枝、枝杈劈裂、折断等）、有害生物防治（监测、防治、农药使用管理等）、施肥、中耕除草、更新、调整、补植（去除枯死树木、斑秃裸露治理等）、植物防护（防风、防寒、防盐、抗旱、排涝、防高温日灼、树木扶正加固等）等。

绿地管理：绿地巡视（植物生长状况及景观效果、环境卫生、附属设施、安全隐患等）、绿地保洁（树挂、白色垃圾、林下可燃物、生产垃圾等废物清理）、附属设施维护（各类灌溉设施、绿地的各类牌示、树池或绿地的围合物或覆盖物等）、技术档案管理、安全防护等。

卫生保洁：园路及铺装保洁、卫生间保洁管理、生活垃圾清理等。

其它：人员培训、聘请专家指导、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抢险处置、配合公园重大活动及节日景观保障工作、专项工作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外来人员参观学习、工作检查、首都义务植树尽责活动保障）、甲方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等。

4. 养护面积：约 30 公顷

5. 养护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

6. 承包方式：整体承包(包工包料)

7. 养护标准：最新版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二级养护管理标准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合同绿地养护费用人民币共计 1685193.30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伍仟壹佰玖拾叁元叁角整）。

2. 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 20 日内，乙方需以转账形式提交合同价款的 10%（168519.33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禁止以个人名义转账。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甲方分 3 次支付乙方养护费用，第一次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55%，第二次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三次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15%。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履行内控制度拨款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张一杨 13811865851

2.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3. 甲方依据养护作业内容、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随机检查监督和定期考核绿地养护质量和服务水平，实行月验收制度，发现养护管理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如仍达不到标准，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遇特殊绿化养护工作需求时（如外来人员参观视察、检查、特殊天气等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相关养护或恢复等工作。

5. 协助乙方维持养护作业秩序，尽可能提供方便。

6.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费。

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考勤。

8.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工作任务单下发乙方，并监督乙方按时完成。

9. 因不可抗力(大风、暴雨、地震、冰雹雨雪等)的自然灾害造成养护植物死亡及非乙方因素造成养护植物减少、损毁或死亡的不属于乙方负责范围，甲方应及时予以认定，需要乙方进行上述情况处理修复时，甲方应对处理修复予以认定工程量，处理修复费用除另有专项费用外，包含在本项目合同金额内。如有专项费用另行签订合同支付。

10. 甲方对乙方人员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乙方应满足甲方有关要求。

11. 服务期内如遇重大变更、洽商(养护面积、时间变化等)发生时，甲方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及时修改养护方案、调整人员避免经济损失。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于洋；010-63838197

2. 乙方在养护中应遵守行业有关规范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和配合甲方对养护区域的总体协调管理，保证整体养护进度，负责养护区域内的安全和文明作业的管理，爱护甲方及绿地内财物，维护甲方良好形象。因乙方在实际养护过程中对甲方要求或相关行业标准、规程的施工工艺技术方案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文明作业。乙方派驻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有乙方养护人员统一着装。及时清理养护作业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4. 乙方必须根据相关操作规程、技术规定和标准进行养护并接受甲方监督。养护作业人员每日上岗前应明确工作任务和个人责任，进行技术交底、安全交底。

5.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护养服务期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需要高空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的，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履行报批备案手续，措施到位后方可进行。加强安全防护，妥善保管和使用农药、汽油等，由于乙方的养护人员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财产损失。

6. 依据合同约定，按期向甲方申请款项。

7. 服务期内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的植株减少或损毁，乙方应及时补植或修复。非乙方因素造成的养护植物减少、损毁或死亡，待与甲方协商后进行补植或

修复。因不可抗力(大风、暴雨、地震、冰雹雨雪等)的自然灾害造成养护植物死亡、损毁的双方协商解决。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处理各类案件、问题。

9. 法定节假日或重大、重要活动，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临时增加作业人员、进行景观布置等。

10. 各类因绿化养护作业后所产生的生产垃圾等均由乙方负责分类并合法合规清理。

11. 乙方应自觉遵守《北京市公园配套用房管理办法》并按甲方要求交纳水电费，同时遵守《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管理办法》、《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

12. 乙方需配齐作业所需车辆(如水车、打药车、道路清扫车等)。小型机具(如草坪打孔机、割灌机、剪草机、绿篱剪、抽水泵、电锯等)、水管、油品及各种必须工具。根据养护作业实际需要乙方提供大型设备(如升降车、吊车、挖掘机、推土机、卡车等)协助绿化作业，按甲方要求配备绿化垃圾和废弃物清理车辆并保证及时有效按时清理。

13. 乙方需按照《关于更新老旧园林机械加快推进园林机械新能源化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割草机、松土机、修边机、油锯等为重点，加快淘汰使用10年以上以汽油为燃料的园林机械设备，除应急抢险及无对应新能源产品外，新增或更新的园林机械设备应使用新能源。

14. 乙方按照甲方下发的工作任务单制定周养护计划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养护工作例会，总结问题并提出解决意见、建议。

15. 乙方安排现场负责人每天至少巡视1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不造成负面影响，如遇无法处理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管理人员。发现苗木、设施被损被盗等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16. 乙方须按照京人社工发〔2015〕218号文的规定为本项目雇佣工人办理工伤保险，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并按照甲方要求随时提供保险凭证复印件。鼓励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人身安全类保险。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7. 如养护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乙方雇佣工人工资等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法律责任及赔（补）偿责任。

18. 人员配备要求

(1) 乙方应配备充足的养护管理工作人员，作业人员须身体健康，且部分人员要具备修剪、打药等专业技能，满足甲方工作开展的实际需求，以确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可统一调配、使用。

(2) 乙方应对雇佣工人进行基础岗前培训，主要包括：劳动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安全防护培训、遵章守纪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等，培训合格者方可从事本项目养护作业。

(3)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养护人员，如乙方确需更换、派遣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养护人员。

(4) 乙方应配备 1 名资料员即劳资专管员，随时记录、整理、归档、上报项目相关资料，同时按照治欠保支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雇佣工人完备的个人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劳务用工合同、体检证明等。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法定的保险等，与甲方签订《工资发放承诺书》。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的工资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用工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乙方索赔。

(5) 乙方应保障雇佣工人在养护作业中的各项合法权益。按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严格遵守高温作业时间要求，落实各项防暑降温措施，并发放高温津贴。乙方雇佣工人在养护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并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6) 乙方应当根据实际工作内容为所雇工人每年进行专业的职业健康体检。

(7) 由于乙方雇佣工人违反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故意或无意造成重大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及善后事宜。

19. 材料使用约定

(1) 乙方采购的苗木、花卉、材料、设备等，质量应符合甲方要求、国家

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采购的苗木、花卉应满足国家及北京地区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乔、灌木等，尤其是特选苗木、花卉，应确保达到甲方要求的景观效果。乙方考察后选择的特选苗木、花卉，必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购买；对于特选苗木、花卉，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做好苗木、花卉移栽前的准备工作；所有苗木、花卉必须经甲方现场核验合格后方可栽植。

(3) 本项目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等，乙方须在采购前 15 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

(4) 乙方承担在项目中使用不合格苗木、花卉、材料、设备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

五、环境保护责任

1.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环保达标承诺书》、《噪声达标责任书》(详见附件)。

2. 乙方应积极响应执行市、区空气重污染应急管理、噪声防控等相关环保工作。严格遵守市、区政府及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关于空气重污染、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等文件，以确保共同预防雾霾、抑制扬尘、噪声防控等，改善区域环境。如因未按要求被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养护作业区域禁止冒黑烟、排放不达标车辆进入；对外来作业车辆、运送苗木车辆加强管控，禁止出现上述情况；各类合同中明确规定不得使用冒黑烟、排放不达标车辆。

4. 乙方作业必须遵守各级各部门下发的最新环保要求，严格遵守扬尘控制、渣土运输车辆、园林绿化废弃物焚烧及噪声污染的管控措施。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营业执照年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 2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3 次一般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①重大责任事故：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

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止绿地管理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②一般责任事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造成一定影响的。

3. 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以下行为扣罚养护费人民币 1 万元：①乙方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会议；②乙方巡视没有及时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后未及时处理、虽及时发现问题但无法处置却不上报情况给甲方；③不向甲方申请或甲方未批准乙方私自更换养护人员，每更换 1 人。

如乙方出现上述行为，甲方可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或进一步说明情况，甲方认定整改合格或认可情况说明，可免于扣罚，否则乙方应通过转账的方式缴纳扣罚费用，如乙方至服务期满仍未缴纳，甲方通过履约保证金抵扣，履约保证金抵扣不足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

4. 乙方养护工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或操作规程不规范，甲方可发出整改书面通知书。乙方在整改期限内未整改的，甲方可扣罚合同价款 1% 的费用，乙方应通过转账的方式缴纳扣罚费用，如乙方至服务期满仍未缴纳，甲方通过履约保证金抵扣，履约保证金抵扣不足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完成甲方每月下达的工作任务单后报请甲方检查，如检查不合格则需按时整改，整改完成后报请甲方组织绿地养护管理月验收，如评定为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报请甲方重新验收，验收仍不合格则扣罚乙方验收不合格月养护费（计取方法：合同价款/12），乙方应通过转账的方式缴纳扣罚费用，如乙方至服务期满仍未缴纳，甲方通过履约保证金抵扣，履约保证金抵扣不足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本服务期内累计 3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其它约定

1、公园门区、广场、主要道路沿线绿地、牡丹园等重点区域应按甲方要求

进行重点养护，所产生的各类费用除另有补助资金外，均包含在本项目合同金额内，如有补助资金另行签订合同支付。

2、如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之日未确定中标单位，自服务期开始之日（2026年4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本项目服务内容原由原养护单位或第三方开展，养护费用（计取方法：合同价款/365*实际养护天数）由乙方于签订合同之日30内支付给原养护单位或第三方。

3、乙方所提供的养护文件档案，应按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2018）及相关行业标准等要求，本着谁产生、谁归档、应收尽收、应归尽归的原则，提供乙方职责范围内有关该项目的档案文件1套（纸质版+电子版），档案文件质量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4、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承诺书、甲方相关的管理办法等为本合同附件。

八、附则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依法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本合同养护期内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

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

程有限公司

程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ond party.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北京市南三环西路3号楼2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东山坡一里

78号院33幢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丰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青塔支行

账号:11050165360000003194

账号:0200008209020145027

电话:63972892

电话:010-63838197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2日

文明养护和标准化养护管理协议

为了加强绿地文明养护，标准化管理，搞好安全生产。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作为甲、乙双方为共同创建文明养护、标准化养护准则。

一、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 1、甲方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并依据法律法规、制度办法相关要求负责组织实施养护管理，为乙方创造文明养护及安全作业环境。
- 2、甲方应将文明、标准化养护有关要求向乙方及时进行传达及交底，督促和检查乙方具体实施情况。
- 3、甲方应听取乙方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文明养护、标准化养护建设的管理水平。

二、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 1、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本单位养护管理工作细则，并认真加以实施。
- 2、教育本单位职工，保持公共设施的完好及养护区域的环境卫生与整改，禁止家属及未成年人进入养护现场。
- 3、教育本单位职工不得随意拆除安全防护设施，保持各类安全防护设施装置完好，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通知甲方进行处理。

三、甲方对乙方养护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

- 1、甲方对乙方进行各项检查，发现问题开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 2、乙方在接整改通知单后应立即整改，以确保文明养护标准化建设。
- 4、乙方因管理不善或整改不力，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教育、罚款、清退。

四、乙方日常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落实。甲方负责监督执行情况。检查、罚款、考核等由甲方实施。

五、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养护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 (盖章): 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
中心



乙方 (盖章): 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2026.4.22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本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养护各项活动中甲、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养护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该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养护项目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本责任书作为该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养护项目结束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4.22

管理用房安全使用协议

为加强甲方房屋安全生产管理，保证首都的治安稳定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保护甲、乙双方的财产和人身安全不受到侵害，特制定本安全协议。

一、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并接受甲方和社会相关单位的监督和检查，认真遵守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做到以下几点：

- 1、房屋使用期间不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2、房屋使用期间不出现人员伤亡责任事故。
- 3、房屋使用期间无立案的刑事案件、无违法犯罪人员，无受《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人员，严禁参与赌博、吸毒、修炼“法轮功”等邪教组织。
- 4、对本单位生产、交通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
- 5、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参加各种安全工作会议，严格落实工作会议精神和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协调、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二、甲方和相关部门有权经常对乙方使用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有违章违规现象和行为以及有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未达到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对该房屋停用整顿。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应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并提高安全意识。

四、乙方严禁在房屋内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禁止使用煤炉、酒精炉、煤气炉、燃香等明火设备。

五、乙方应坚持安全生产管理，每日对该房屋电器、电器线路及设备进行检查(检修)，加强安全性能维护，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不得拉临时电线，不乱接插线板，严禁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并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该房屋的安全检查、监督。

六、乙方各种用电设备必须保持正常运转，严禁设备超负荷运行；安装和修理

用电设备、仪器时,应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并认真检验。未经允许不准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私拉电力线路,以防发生安全事故。

七、乙方自行购置的电器或其他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安全要求,禁止乙方使用热得快、取暖器、电褥子等高负荷、高危险性设备或物品。

八、乙方在房屋使用范围内注意水、电的安全使用,注意防火、防盗,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九、乙方所用的设备、器材自行负责保存,如丢失、损坏,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及设备不得破坏场所周边设施及树木,如损坏照价赔偿或者负责恢复。

十、乙方贵重物品需自行妥善保管,如发生意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教育员工自我防范意识,采取人防、技防等有效措施,积极参与群防群治工作。

十一、外出作业应对屋内的所有电气设备进行断电。

十二、乙方在房屋使用区域范围内禁止吸烟和饮酒、禁止保存农药等危险物品。

十三、乙方利用场所进行违法行为,经甲方或相关部门发现,按相关文件要求有权一律清退,并报警处理。

十四、乙方负责房屋使用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如防范不利或违章操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公共财产损失和其他恶劣影响,后果自行承担。殃及甲方及他人受损的,其损失由乙方赔偿。

十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造房屋原有结构,一经发现按照甲方要求恢复原样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转租、转让或转借他方,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使用权。

以上条款如违反由乙方或责任人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并由乙方或责任人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养护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
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4.22

环保达标承诺书

致：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我单位在 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绿地养护管理项目（莲花池公园） 服务期间，将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要求，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施工车辆达标排放的要求，做好养护区域的环保工作。若我单位未达到上述环保要求，愿接受生态环境等部门的依法监管、处理。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公章）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噪声污染防治承诺书

致：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我单位在 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绿地养护管理项目（莲花池公园） 整个服务期间，将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1-2025 年）》及《丰台区园林绿化局园林绿化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要求（试行）》要求，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推动改善区域声环境质量。做好养护区域的噪音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晚间作业不超出 22 时；清晨作业不早于 6 时，其中机械作业不早于 7 时，昼间不超过 60 分贝，夜间不超过 50 分贝在日常养护作业中，使用油锯、割草机、抽水机等机械作业时段应严格控制在工作日的早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6 时，其余时段及法定节假日、中高考日等严禁使用大型机械或其他高噪声机械，避免产生噪音污染。可进行降噪处理的机械作业时，须进行降噪处理，如抽水机包覆隔音棉等。若我单位未达到上述要求，愿接受生态环境等部门的依法监管、处理。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公章）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2日

杜绝分包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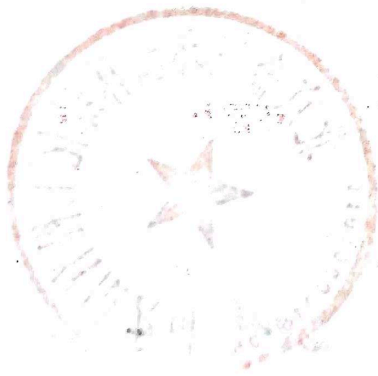
致：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我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以 1685193.30 元的中标金额取得 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绿地养护管理项目（莲花池公园） 的中标资格，我单位承诺，绝不进行违法分包、转包，如若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我单位中标金额 20% 的罚款。且甲方有权就此问题追究我方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公章）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按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治欠保支文件规定，我公司承诺在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绿地养护管理项目（莲花池公园）中按月向农民工发放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其他原因导致出现拖欠事项或因此造成人员上访问题我公司保证立即积极解决，对拖欠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事项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单位的处罚。我公司承诺，贵单位可随时动用本合同绿地养护费用及履约保证金用于解决因我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孳生的所有问题，我公司对此均予以承认，并放弃提出质疑和异议的权利。

我公司严格遵守治欠保支相关文件要求，订立劳动合同实名登记并配备劳资专管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规范要求制作设立公示牌、不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及时核定工资数额，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等方式足额发放至农民工本人。治欠保支所有相关材料按规范签章齐全，真实有效，做好存档工作，随时备查。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公章）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公园绿地养护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绿地养护管理项目（莲花池公园）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乙 方：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
策，明确甲、乙双方在公园绿地养护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保障养护工作的顺利进
行，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范围

本协议书为 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绿地养护管理项目（莲花池公园）
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绿地养护工作的场地，并确保场地的安全。
- 2、甲方对乙方进行绿地养护工作的安全指导和监督，确保绿地养护工作的安全进行，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 3、若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或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立即整改。
- 4、甲方协助乙方处理绿地养护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绿化养护工作的绝对安
全。
- 2、乙方法定代表人是绿地养护作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技
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相关人员在项目中各负其责。
- 3、乙方应制定绿地养护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绿地养护作业过程中
的人身安全和绿化植物安全。
- 4、乙方应对从事绿地养护工作的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作业人员
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乙方应定期对绿地养护车辆、机械、设施等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正常安全运行。

6、涉及电气焊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特种车操作、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乙方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履行完成相关报备、备案手续后方可作业，严禁无证、违章操作。

7、涉及挖掘作业的，乙方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8、涉及使用农药、油、气等危险物品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定作业及管理。

9、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杜绝绿地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机械事故、火灾事故、触电事故、管线事故、食物中毒事故等。

10、乙方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并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乙方在绿地养护过程中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或损害的，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绿地养护工作结束之日止。

4、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
中心



乙方(盖章): 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2026.4.22